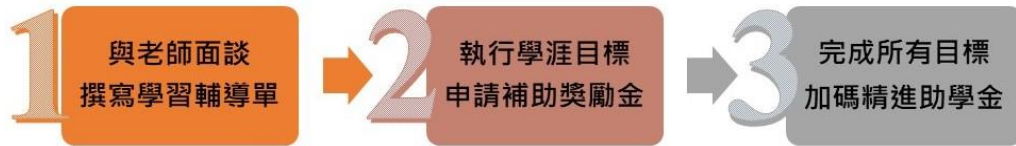


## 113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習就業輔導機制

推動「以學習取代工讀」措施，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可透過與輔導老師進行學習面談，規劃學習目標，並於學期間執行各項學涯項目，以獲取獎助學金。在減少經濟負擔之同時，亦可全心提升自身學習及就業競爭力。



### 一、[開學前三週申請學習輔導]

- ✧ 每學期初與輔導老師（含導師、職涯導師及指導教授等）面談，並規劃未來學習、職涯方向，以此完成學習輔導單。
- ✧ 完成學習輔導單者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，將核發1500元獎勵金及學涯護照。

### 二、[學期間完成學涯項目者，請依各承辦單位規定申請]

- ✧ 學期間逐步完成學涯目標，每達成一項即可申請該項補助及獎勵金。
- ✧ 欲申請者，請填寫補助獎勵申請表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，完成後承辦單位將於學涯護照上蓋章，作為期末申請精進助學金使用。

### 三、[期末申請精進助學金]

- ✧ 每學期末繳交學習成效回饋表、兩學期成績單（含平均成績）、學涯護照、感謝信（校友捐款之北師育才基金提供獎學金）500字電子檔及感謝信公開授權書申請。

#### （一）學涯目標章數

	依據完成的學涯目標數核發					
完成數	1項	2項	3項	4項	5項	6項以上
獎勵金	2,000元	4,000元	6,000元	8,000元	10,000元	12,000元

#### （二）成績獎勵

- ✓ 當學期平均成績較上學期進步，且及格學分需達總學分數八成以上，將依平均成績高低核發若干名學生精進助學金2000元（大一新生上學期只須達成及格（大學部60分；碩士班以上70分）學分達總學分之八成以上）。
- ✓ 當學期平均成績達95分以上者，核發精進助學金3000元。

#### 四、四大學習輔導面向：

##### (一) 課業輔導

###### 1. 原住民學伴

- (1) 目標說明：由經濟不利學生擔任原住民族學生之學伴，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，每週2次，每次2小時。
- (2) 獎助說明：每組每學期8000元，依據學生學習需求規劃、參與輔導課程時數及期末學期成果評量，於期中、期末兩次發放。
- (3) 辦理單位：原資中心
  - ◇ 如需申請，請逕洽承辦人。
  - ◇ 詳細申請時間及辦法，依當學期承辦單位公告資訊為準。
  - ◇ 全程參與者每學期末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### 2. 學生學習社群

- (1) 目標說明：為提倡學生自主多元學習之風氣，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，透過與同儕進行學術交流與分享精進學習。
- (2) 獎助說明：
  - ◇ 教發中心：擇優補助，每組補助5,000元。
  - ◇ 生輔組：完整參與者，每人補助3,000元。
- (3) 辦理單位：教發中心、生輔組
  - ◇ 詳細申請時間及辦法，依教發中心公告資訊為準。如需申請，請逕洽教發中心承辦人。
  - ◇ 全程參與者繳交學習紀錄表（每次學術交流後一份，至少三份）、參與證明（請教發中心核章）向生輔組申請獎勵金。
  - ◇ 全程參與者每學期末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### 3. 課業精進夥伴

- (1) 目標說明：經濟不利學生向教發中心公告之課業精進夥伴進行課業諮詢，於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接受課業輔導，並追蹤學習狀況。
- (2) 獎助說明：繳交學習記錄表（每堂200字）、時數證明（12小時）、學科成績單（須達80分以上），核發獎勵金2000元。
- 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  - ◇ 每學期初將於網頁公告夥伴輔導科目、輔導地點及時間。
  - ◇ 每學期末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 (二) 語言學習

### 1.校內語言課程

- (1) 目標說明：參與本校行政單位開辦之語言課程（須經生輔組審查通過），出席率達8成以上即可申請（不含暑期課程）。每次課後均需填寫學習紀錄表200字。
- (2) 獎助說明：檢附課程繳費證明、出席證明及學習紀錄表，核實補助報名費（每次以10,000元為上限）並核發獎勵金2千元，同一班別限補助1次。
- 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  - ✧ 校內語言課程結束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 2.外語檢定

- (1) 目標說明：為鼓勵學生取得外語能力認證，提昇本校學生各項外語能力，在學期間參加外語能力檢定考試通過並取得證明文件者，得申請獎勵。
- (2) 獎助說明：
  - ✧ 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，請逕向教發中心申請獎補助。
  - ✧ 檢定結果未通過者，可至生輔組核實補助報名費（每次以10,000元為上限），需檢附繳費證明、成績單及學習紀錄表，各級檢定每學期限申請一次。
- (3) 辦理單位：教發中心（通過獎勵檢定）、生輔組（未通過）。
  - ✧ 詳細執行辦法，依當學期承辦單位公告資訊為準。
  - ✧ 國外報考未通過者，核實報名費以國內相同考科報名費為上限，若國內未有相同考試，則須出示中/英文版繳費證明、本國轉帳單及當日匯率，以確認實際繳交之新台幣報名費，並採部分補助。
  - ✧ 每學期申請外語檢定通過獎勵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# 英文類（示意圖，請以教發中心正式公告為主）

級別及獎勵/ 考試名稱	第一級B1	第二級B2	第三級 C1	第四級C2
全民英檢GEPT (聽說讀寫)	中級(聽讀)	中高級	高級	優級

多益測驗 TOEIC	550以上 (聽讀)	聽讀785以上 口說310以上	聽讀945以上 口說360以上	-
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(聽力、文法、閱讀)	460以上	543以上	627以上	-
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(聽說讀寫)	42以上	72以上	95以上	-
雅思IELTS (聽說讀寫)	4.0以上	5.5以上	6.5以上	8.0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	第一級170以上 第二級180以上	第二級240以上	-	-
外語能力測驗 FLPT	筆試 150以上 口說 S-2	筆試 195以上 口說 S-2+ 寫作 B	筆試 240以上 口說 S-3以上 寫作 A	-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Exams (聽說讀寫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	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(FCE)	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(CAE)	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(CPE)
劍橋大學領思 職場英語檢測/ 實用英語檢測 Linguaskill Business/ General	140以上 (聽說讀寫)	160以上 (聽說讀寫)	180以上 (聽說讀寫)	-

非英文類 (示意圖，請以教發中心正式公告為主)

級別及獎勵/ 考試名稱	級別				
	日文	日本語文能力 試驗 ( JLPT )	N3	N2	N1
韓文	韓國語文能力 測驗 ( TOPIK )	3 級	4 級	5 級	6 級

法文	外語能力測驗- 法文 ( FLPT )	筆試 150 以上 口說 S-2	筆試 195 以上 口說 S-2+ 寫作 B	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-3 以上 寫作 A	-
	法語鑑定文憑 ( DELF- DALF )	B1	B2	C1	C2
	法語能力測驗 ( TCF )	3 級 ( 300 以上 )	4 級 ( 400 以上 )	5 級 ( 500 以上 )	6 級 ( 600 以上 )
德文	外語能力測驗- 德文 ( FLPT )	筆試 150 以上 口說 S-2	筆試 195 以上 口說 S-2+ 寫作 B	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-3 以上 寫作 A	-
	歌德學院德語 檢定考試 Goethe- Zertifikat	B1	B2	C1	C2
	德國大學入學 德語鑑定考試 ( TestDaf )	TDN 3	TDN 4	TDN 5	-
西班牙文	外語能力測驗- 西班牙文 ( FLPT )	筆試 150 以上 口說 S-2	筆試 195 以上 口說 S-2+ 寫作 B	筆試 240 以上 口說 S-3 以上 寫作 A	-
	西班牙語言檢 定考試 ( DELE )	B1	B2	C1	C2
印尼文	印尼語能力檢 定測驗 ( TIBA、 UKBIPA )	B1	B2	C1	C2
越南文	國際越南語認 證 ( IVPT )	B1	B2	C1	C2
泰文	泰語能力檢定 ( CUTFL )	中級	良好	優秀	特優

### 3.母語檢定

(1) 目標說明：經濟不利學生每年透過課程或自主學習，通過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測驗者，檢附學習紀錄表及各項證明，將補助部分報名費並依等級核發獎勵金。

(2) 獎助說明：

- ◇ 通過者，檢附繳費證明、測驗成績及學習紀錄表，補助報名費（每次以10,000元為上限）及獎勵金；同等級以獎勵一次為限，爾後申請等級不得低於前次。
- ◇ 未通過者，核實補助報名費用（每次以10,000元為上限），需檢附繳費證明、成績單及學習紀錄表，每人每學期同等級語言限補助一次報名費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
- ◇ 每學期申請母語檢定通過獎勵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# 母語檢定種類

獎勵金額 語言類別	1,500 元	5,000 元	10,000 元	15,000 元
原住民族語	中級	中高級	高級	優級
閩南語	中級	中高級	高級	專業級
客語	中級	中高級	高級	

### (三) 專業培訓

#### 1.專業證照

(1) 目標說明：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於在學期間積極考取各項專業證照，培養專業技能，提升自身就業競爭力。

(2) 獎助說明：

- ◇ 通過者，檢附繳費證明、證照結果及學習紀錄表，補助報名費（每次以10,000元為上限）及證照獎勵金；專業證照獎勵依校內外區分，在學期間每類同等級考試以獎勵一次為限。
- ◇ 未通過者，核實補助報名費用（每次以10,000元為上限），檢附繳費證明、證照結果及學習紀錄表，每學期每類同等級考試限補助一次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
- ◇ 專業證照通過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（校內不核章）。

### 校內檢定種類

檢定/證照	通過/核予獎勵金金額	
教學演示能力檢測	不認列	
板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通過/500元	
英文板書基本能力鑑定		
普通數學檢定		
數學科教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		
視覺藝術基本能力分級檢定		
鍵盤能力分級鑑定		
自然科學基本知能分級鑑定		
體育術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
說故事基本能力檢定		
圖畫故事書賞析基本能力檢定		
特教知能基本能力檢定		
健康技能教學基本能力鑑定		
社會科戶外教學設計基本能力檢定		
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		中/英文輸入
		Word、Excel、Power Point等文書
	人工智慧應用與技術	
國語文能力分級鑑定	語文基本能力	
	語文識別能力	
	語文綜合發展能力	

### 校外檢定種類

檢定/證照	通過/核予獎勵金金額
教師資格檢定	不認列
教師知能檢定 ( 須達精熟級 )	通過/2000元
政府機構、國家級協會認證之證照	
單項運動協會教練證	
協會、財團法人協會、單一級別認證之證照	
全球認可之國際專業證照 ( Linux、Microsoft、Adobe認證之證照 )	
國際紅十字會協會之CPR或AED等急救證照	
考試院國家公職人員考試 ( 初考、基層特考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)	*至生輔組申請常依福智獎學金者，不得申請

## 2. 競賽活動

- (1) 目標說明：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各類競賽或展演，成果表現優異者，得繳交學習紀錄表及得獎證明，將依不同等級個別核發獎勵金。
- (2) 獎助說明：檢附得獎證明及學習紀錄表，依校內、區域、全國、國際性之等級核發獎勵金，不與「傑出表現獎學金」重複補助。
- 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  - ◇ 申請競賽活動者，每次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 個人組

類別	校內	區域性	全國性	國際性
第一名	1,000元	4,000元	6,000元	20,000元
第二名	8,00元	3,000元	5,000元	15,000元
第三名	600元	2,000元	4,000元	10,000元
佳作、優選、入圍或同等級	500元	1,000元	3,000元	8,000元

### 團體組

類別	校內	區域性	全國性	國際性
第一名	500元	2,000元	3,000元	10,000元
第二名	400元	1,500元	2,500元	7,500元
第三名	300元	1,000元	2,000元	5,000元
佳作、優選、入圍或同等級	200元	500元	1,500元	4,000元

## 3. 跨領域學程

- (1) 目標說明：
  - ◇ 教育學程：修讀國民小學師資、特殊教育師資或幼兒園師資三種教育學程類別，擇一學程審定。每門課程成績須達85分(含)以上，經師資培育處審查通過者，得採學分費實支核銷補助。(以申請前一學期之教育學程補助為主，並須依照學務處生輔組公告之登記日期內完成登記，方能申請)
  - ◇ 微型/學分學程：為鼓勵經濟不利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，在學期間取得非本科系之微型/學分學程證書者，將核發學程獎勵金3000元至5000元不等。



(2) 獎助說明：

- ◇ 教育學程：檢附學分費繳費證明、成績單及學習紀錄表（每堂課），核實補助教育學程學分費。
- ◇ 微型/學分學程：檢附學程證書影本、學習紀錄表（每堂課）。學分學程核發獎勵金5000元、微型學分學程3000元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
- ◇ 每學期申請各類學程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# 4.學術展演

(1) 目標說明：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國內外舉辦各項學術研討發表、期刊投稿、展覽演出，依不同類別核發獎勵金。

(2) 獎助說明：檢附發表證明及學習紀錄表，依校內外及國際性之類別核發獎勵金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
- ◇ 每學期申請學術發表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類型	校內	校外	國際性
研討會、期刊投稿	2,000元	5,000元	10,000元
展覽、演出	2,000元	5,000元	10,000元

#### 5.專業研究

(1) 目標說明：在學之經濟不利學生完成學位論文口試，並經各系所審查通過者，檢附相關文件及論文指導費繳納證明，予以全額補助。

(2) 獎助說明：檢附計畫口試發表證明（評審委員成績單）或論文審定書（須含主任或所長簽章）及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，依照檢附之文件為一部或全部之補助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
- ◇ 申請學位口試發表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# (四) 職涯發展

#### 1.職涯知能

(1) 目標說明：為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，學生得透過與職涯輔導老師約面談（至少一次），規劃自身職涯發展方向，並參與校內外相關

講座共三場，每場講座需繳交學習紀錄表（非講座心得，請詳述此講座對自身職涯規劃有何影響或效益）。

(2) 獎助說明：檢附約談紀錄表、每場講座之出席證明及學習紀錄表，每學期補助 3 000元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
- ◇ 職涯導師不限於自身科系，以同學自身志向為主即可。
- ◇ 若講座類型未符職涯輔導結果，或學習紀錄表內容未符旨意，將不予核發獎勵金。
- ◇ 每學期申請職涯發展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## 2.閱讀好書

(1) 目標說明：為使學生廣泛閱讀，提升語文、寫作等各項知能，於就業競爭時，面對自傳、簡介之撰寫，及面試官之提問皆可提出深度回應。學生得透過閱讀好書、消化吸收後填寫筆記，經與輔導老師討論後蓋章繳回以獲得獎勵金。

(2) 獎助說明：檢附書本閱後筆記（閱讀筆記表500字以上）、並於筆記上提請輔導老師簽章，依閱讀數目，每學期補助1,000至10,000元不等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

- ◇ 輔導老師含班導、教授及系上老師（不含行政人員）
- ◇ 書本類型不拘，以與自身職涯發展相關為主。
- ◇ 每學期申請閱讀好書者，可於學涯護照核章1次。

	依據閱讀數量核發				
閱讀數	1本	2本	3本	4本	5本
獎勵金	500元	1,000元	2,000元	2,500元	3,000元

## 3.愛舍服務

(1) 目標說明：使經濟不利學生進行宿舍環境、秩序之維護工作，藉此培養學生守時、正直、付出及善盡社會責任之態度。

(2) 獎助說明：有住宿需求之經濟不利學生，應於學期初提出申請，並參與輔導說明課程，規劃學習目標（社會責任面），於學期中進行愛舍服務，並於期末繳回愛舍服務紀錄表。於學期中進行愛舍服務5小時者，核發獎補助2,000元；10小時者，核發獎補助4,000元；愛舍服務20小時者，核發獎補助8,000元。

(3) 辦理單位：生輔組、學生宿舍

- ◇ 請先將申請單交由宿舍管理員及宿舍承辦核章。
- ◇ 未完成原定服務時數者，或未繳回愛舍服務紀錄表者，不核發獎助學金。
- ◇ 低收入戶免繳住宿費者，請務必參與5小時義務服務。服務時數超過5小時者，依原訂標準核發獎助學金。